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47 号

《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自治区主席 布小林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结合煤炭资源领域政策法规清理工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部分政府规章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分政府规章

附件

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分政府规章

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监察办法》（1992年6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2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〉办法》（2013年6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发布）。

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（2001年10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发布）。

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2014年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发布）。

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。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